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后〔2025〕2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26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确保工程项目安全，保障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根据《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工程项目。

第三条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主要指后勤保障处，后勤保障处是工程项目安全及综合治安的责任部门，后勤保障处负责人承担安全及综合治安管理的责任并向学校负责。

第四条 后勤保障处应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文件和指示，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

第五条 施工单位须按学校规定流程办理入校施工手续。

第六条 后勤保障处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落实，组织力量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综合治安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和考评，通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罚、处理。对一般安全、治安隐患开具整改通知单，重特大安全、治安隐患按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上报，并立即下达暂停施工令，直至整改合格。

第七条 后勤保障处须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及周围道路应保证安全畅通，施工车辆进出应按学校规定路线行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低速慢行。特殊情况下，学校可采取禁行措施。

第九条 未按本规定执行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